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临沂市财政局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沂市分行
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

文件

临粮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）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农发行临沂市分行各县区支行、中储粮临沂公司各分公司、市地方储备粮管理中心：

按照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粮字〔2020〕36号）精神，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切实做好今年夏粮收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

当前，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，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将“保粮食能源安全”作为“六保”任务之一，充分体

现了党中央对于做好新形势下粮食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。5月27日全省夏粮收购工作电视会议强调，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增强责任感使命感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，将“保粮食能源安全”作为“六保”之一，摆在极其重要的战略性、基础性位置，把做好夏粮收购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全面抓紧抓好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积极担当、主动作为，统筹协调，压实责任，把夏粮收购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实、抓细、抓到位，坚决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。

二、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参与，大力开展市场化收购

各县区要为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创造良好条件，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市场化收购。要及早安排落实人员并组织开展培训，督促收储企业提前备好收购场地、校验计量器具和检化验仪器，确保验级论价合理，计量结算准确，执行政策到位。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，推动优粮优购、优粮优储、优粮优销、优粮优加。要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为种粮农民提供“五代”服务，促进粮食提质进档。要学习借鉴滨州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障基金试点经验，探索建立粮食收购信用担保基金。要严把储备粮入库质量关，发挥储备轮换的引领作用。要深化产销合作，加强政府间战略协作，发挥好区域性洽谈会等平台作用。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创新模式、服务新业态，主动加强与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对接，积极入市收购、就地转化，带动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发展生产，增加优质绿色粮食供给，实现农民增收

和企业增效。

三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确保收购政策落实见效

今年国家继续实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，并首次实行限量收购。要严格执行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，中储粮临沂分公司要认真落实政策执行主体责任，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农发行临沂市分行做好预案启动准备工作，组织好政策性收购，发挥好托底作用。要严格按照预案规定抓紧合理确定收储库点，启动或停止收购。要采取腾仓并库、加快销售出库等措施，千方百计扩大收储能力，压实承储企业对收购、储存、出库等环节的主体责任。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，不得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、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。要加强入库粮食检验，不得收购三等以下和食品安全超标的小麦，确保国家政策落到实处。

四、加强监测预警，创建良好舆论环境

各县区要把监测预警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，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新形势、新情况、新任务的分析研判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要认真做好收购进度统计工作，根据需要调整统计监测频率，适时组织开展对粮食经纪人、种粮大户、合作社等主体的粮食购销情况调查，及时掌握收购进展。

要加强预期引导，主动发布粮食生产、质量、价格、供求、收购进度等信息，引导农民有序售粮。要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充分利用媒体、微信、海报、公示栏等宣传渠道，广泛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。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和媒体关切，为收购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五、加大监管力度，全力维护粮食市场秩序

各县区要大力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四不两直”抽查方式，发挥好12325全国粮食监管热线作用，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坚持属地管理，强化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坚决防范粮食流通环节重特大事故风险，防止食品安全不合格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。要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，指导粮食企业和售粮农民做好必要防护，维护好收购现场秩序，让农民群众卖“放心粮”“舒心粮”，助力农民增收。

夏粮收购工作总结请于2020年10月12日前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沂市分行

中央储备粮临沂直属库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4日

(主动公开)

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4日印发
